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7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易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42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84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湯易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湯易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湯易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說明。

㈡爰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為圖己利，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額之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實際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因被告提供

本案帳戶，使前開被害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轉匯及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造成求償上之困難，被告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將依調解程序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所為尚非直接參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正犯之犯行，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被告之前科素行（參其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認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如前述，自難認本案有經檢警查獲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是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明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429號

被　　告　湯易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湯易偉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資料任意交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用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若取得其所交付之帳戶存簿、提款卡、密碼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犯罪，供作被害人匯款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前之某日，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之住處附近的綠園道，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當面提供給真實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飛機(下稱飛機）暱稱「婷婷」之某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本案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轉帳使用（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

成員達3人以上）。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為犯罪工具，以儲值線上博弈遊戲出金退款之詐術，詐欺黃宸珉，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黃宸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宸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易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飛機暱稱「婷婷」之人使用，惟仍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於114年中在IG上看到娛樂城套利，伊便私訊對方，因為伊當時想要多做一些工作賺錢，對方跟伊說若要應徵工作，就必須提供提款卡、密碼給對方，以方便審核伊的資格，所以伊就依照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對方使用，與「婷婷」間之對話紀錄伊無法提供等語。
2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宸珉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告訴人黃宸珉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資料	證明告訴人黃宸珉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黃宸珉因受詐騙而報案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黃宸珉因受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被告湯易偉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為社會上一般人所得知悉。加以金融帳戶之提領卡（含密碼），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且經政府多方宣導，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並對於金

融帳戶管理應當嚴謹，除非係熟識或信任之人，應無何交付自己金融資料使人任意使用之理，此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惟被告於本署偵查中自承：只知道對方飛機暱稱「婷婷」，其餘都不知道等語。是以，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之對象之背景應屬陌生，彼此間並無任何特殊交情及信任關係可言，且被告為成年人，具有一定社會、工作經驗，竟仍將本案帳戶之提領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被告上開辯詞之合理性甚受質疑。又被告無法提供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絡方式及對話紀錄等供本署查證，被告辯解之真實性無從檢驗，實屬幽靈抗辯，難以採信，足徵被告對於該人士所屬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一事，並不違背其本意，且容任其發生，被告確有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銀行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賴汶冠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是否告訴）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轉入之帳戶
1	黃宸珉（是）	114年7月28日5時許	1萬6,000元	本案帳戶